

交友原則 — 聖嚴法師

問：有人因為被朋友傷害而不肯相信朋友，我們在交朋友的時候，有沒有什麼應該注意的事情和需要掌握的原則？

答：交朋友除了掌握友直、友諒、友多聞的原則之外，另外還有四點需要注意：

第一，要保護自己。與朋友互動的時候，不論新朋友或老朋友，我們必須要保護自己。如果忘了保護自己，可能會招來一些麻煩。

第二，要保護對方。也就是和對方交往時，不要有非分之想，想從對方身上得到不應該得到的好處或利益。我們與人做朋友時，應該想到能不能對他人有幫助，如果不能，至少不能冀望得到非分之一物。無論是有形或無形的，都不應該有這種念頭。不佔人家的便宜，一方面是保護自己，另一方面也保護了對方。

第三，要保護雙方的家庭。不能因為我跟他交朋友，而使我的家人受到傷害，同時，也要保護他的家人不受到傷害，否則，可能有麻煩。

第四，不要讓社會受到傷害。我跟他做朋友是我們兩個人的事，假如越軌了，超越了界線和名分，就可能造成社會的損失，而要付出代價。

掌握住這四個原則，交朋友就無往而不利了。

常聽人說：「知人知面不知心。」有的朋友在剛相處時，表現得非常忠誠、坦白且熱心，彼此很容易就熟絡了，於是，就把保護自己的防線，一道一道全部拆掉，對朋友推心置腹，沒想到對方卻進攻你的弱點，讓你完全沒有招架的餘地。當然，我們不是把每個人都當成小人，但要切記，人性隨時都會變，今天沒有變，說不定哪天遇到了大刺激、大誘惑就會改變。

什麼是大誘惑？像財產的誘惑、名利的誘惑、地位的誘惑，還有情感的誘惑。遇到這種大誘惑時，人通常都不容易把持得住，所以我們必須要有防線。這種防線對佛教徒而言，就是「戒」，持戒的時候就不會超越應該遵守的防線，超過界線就表示有危險了。

所以，宗教會教我們哪些事不能做，如果你做了不應該做的事，那就是超過防線，一旦沒有了防線，就會有危險，更會發生意外。

意外的發生，往往都是沒有維護好自己的防線，失去了保護自己的措施，缺乏危機意識，因此，會造成很大的困擾，甚至危害到生命安全。

問：古諺云：「君子之交淡如水，小人之交甜如蜜」，這是指什麼呢？

答：「君子之交淡如水」的意思，就是彼此不要要求太多，不要想從對方得到什麼回饋，或者是妄想不應該得到的財、物、名、利等。

交朋友是為了彼此互相幫助，但幫助別人之後不要老想著對方會如何報答，或是想連本帶利多得到一些回饋，如果有這種念頭，那就是小人之交而不是君子之交了，因為小人多半著重眼前的利益。

如果做了朋友以後，整天膩在一起吃喝嫖賭，甚至勾結起來做壞事，表面上看起來彼此似乎頗有義氣，兩肋插刀也在所不惜，但這樣的交往，也是屬於「小人之交甜如蜜」，對雙方都沒有幫助。

「君子之交」是分得清清楚楚，你是你、我是我，錢財方面也分得很清楚。做朋友不能老是想著佔別人的便宜，或者只有某一方一廂情願的付出，如果是這樣，一定無法長久交往，因為其中存在了利害關係，而不是真誠相待。

問：常聽人說：「朋友有通財之義。」朋友除了精神上的支持，若涉及金錢往來，會不會危害兩人的友誼呢？

答：朋友有通財之義是對的，譬如你有一億元，我卻窮得不得了，而且還負債幾十萬元，極可能吃上官司，得去坐牢。既然我們兩個是朋友，你又有一億的財產，拿幾十萬元出來協助我還債，對你來講不過是九牛一毛，而且還可以免除我的牢獄之災，何樂而不為？你代替我還掉債務，而且以後也不要我還這筆錢，這就是「通財之義」裡所說的「財」。

「通財之義」是指絕對的付出，並且不再希望得到回饋，也不希望能夠回收，更不會當作利益的交換。但是在付出時，一定要考慮，自己有沒有這個能力，否則本來只是一個人的債務，卻又拖累了另外一個人，這是不理智的。

問：幫助朋友是否應該量力而為呢？

答：幫助朋友固然是應該的，但前提是不能忽略了自身的安全。如果連自己都沒辦法保護好，就算是幫對方忙，但真的是幫到了嗎？

譬如朋友不小心落水，因一時情急，忘了自己其實並不很會游泳，卻又下水救人，此時極可能也讓自己陷於危險中，結果變成愈幫愈忙；或是為了救人，千方百計救了別人，自己卻沒有辦法上岸，甚至失去了生命。

乍看之下好像很有義氣，可是自己因為朋友而犧牲，家人也連帶著被犧牲，社會也付出了代價。這種做法是不理智的，採取的行動最好能面面俱到，才有智慧。

問：即使是交情再好的朋友，彼此之間有些事是否仍然不容踰越？

答：我們都知道引狼入室是很可怕的，對於朋友，尤其是知心的朋友，要維持淡如水的關係，也就是要有防線。這是一種禮貌和尊重，無論我們的交情有多好，如果越過了界線，再要好的朋友極可能從此不相往來。

我聽說現在社會上有換妻、換夫的事情，這不但不合乎倫理，也是非常危險的事，甚至會動搖了家庭的根本。

摘錄自法鼓文化《覺情書》